

关于 2010 年 3 月国债、地方政府债兑付兑息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记账式国债 特别国债 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地方政府债券 2010 年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9〕167 号），2010 年 3 月我公司将代理以下 12 只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兑付兑息资金发放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0 年 3 月份国债、地方政府债兑付兑息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挂牌名称	交易代码	兑付/ 兑息代码	年利率 (%)	付息方 式(月)	业务类 别	兑付/兑息 资金(元)	债权登记 日	资金清算 日	发行人规定 的兑付/兑息 日
1	09 贴债 09	020009	020009	/	/	兑付	100,000	3 月 3 日	3 月 5 日	3 月 8 日
2	09 贴债 25	020025	020025	/	/	兑付	100,000	3 月 3 日	3 月 5 日	3 月 8 日
3	09 国债 03	019903	019903	3.05	6	兑息	1,525	3 月 11 日	3 月 11 日	3 月 12 日
4	09 国债 23	019923	019923	3.44	6	兑息	1,720	3 月 16 日	3 月 16 日	3 月 17 日
5	02 国债(13)	010213	010213	2.60	6	兑息	1,300	3 月 19 日	3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6	08 国债 03	019803	019803	4.07	6	兑息	2,035	3 月 19 日	3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7	09 贴债 20	020020	020020	/	/	兑付	100,000	3 月 17 日	3 月 19 日	3 月 22 日
8	07 国债 03	010703	010703	3.40	6	兑息	1,700	3 月 19 日	3 月 19 日	3 月 22 日
9	08 国债 18	019818	019818	3.68	6	兑息	1,840	3 月 19 日	3 月 19 日	3 月 22 日
10	06 国债(16)	010616	010616	2.92	6	兑息	1,460	3 月 25 日	3 月 25 日	3 月 26 日
11	06 国债(3)	010603	010603	2.80	6	兑息	1,400	3 月 26 日	3 月 26 日	3 月 27 日
12	09 新疆 01	130000	130000	1.61	12	兑息	1,610	3 月 29 日	3 月 29 日	3 月 30 日

注：兑付兑息资金”指每百元面值债券的到期兑付或兑息资金。

二、我公司将分别确认各只国债、地方政府债代理兑付兑息资金到账后，于相关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兑付兑息资金清算日进行资金清算，并于次一工作日将相关资金划付至相关结算参与人在我公司的交收账户内，由各结算参与人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相关国债、地方政府债兑付兑息资金但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将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相关结算参与人划付相关资金。

三、相关兑付国债已申报入库作为质押券的，本公司直接将其兑付的到期本息留存在质押库中。自兑付清算日开始，在剩余回购质押券足额的情况下，无需参与人申报，本公司返还全部或部分到期兑付的质押券本息金额。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

关于支付 2005 年记账式(一期)等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5 年记账式(一期)国债、2006 年记账式(一期)国债、2008 年记账式(二期)国债、2009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期)国债即将支付利息。为做好上述国债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5 年记账式(一期)国债证券代码为 T00501”,证券简称为 国债 0501”,是 2005 年 2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 4.44%,每年支付二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国债本次可获利息 2.22 元。

2006 年记账式(一期)国债证券代码为 T00601”,证券简称为 国债 0601”,是 2006 年 2 月发行的 7 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 2.51%,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国债本次可获利息 2.51 元。

2008 年记账式(二期)国债证券代码为 T00802”,证券简称为 国债 0802”,是 2008 年 2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 4.16%,每年支付二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国债本次可获利息 2.08 元。

2009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期)国债证券代码为 T00920”,证券简称为 国债 0920”,是 2009 年 8 月发行的 20 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 4%,每年支付二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国债本次可获利息 2 元。

二、本所从 2 月 12 日起至 3 月 1 日停办上述国债的托托管及调账业务。

三、上述国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 月 26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国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3 月 1 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上述国债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关于对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经查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在 2009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与美国英美烟草公司洽谈合作的提示性公告》中表示“公司与美国英美烟草公司正在接触洽谈为美国英美烟草公司提供烟标印刷的合作事宜”,该项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公司没有及时进行更正,直到 2009 年 11 月 6 日才披露更正公告。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和第 2.15 条的规定。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庄德智和常务副总经理沈海祥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庄德智和沈海祥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本所重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路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0-0-004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 9 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张国栋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由于张国栋先生工作发生变动，根据本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志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张志建先生个人简历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4

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兵团工一师一团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托洪台水电站施工员；乌鲁木齐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机械化施工公司克拉玛依市黄泉水库施工科长、技术科主任工程师；乌鲁木齐市基建中心建设工程总监；兵团建科院技术服务部引额济乌沙漠明渠衬砌 1 标工程实验室主任、施工科长；和田市隆鑫试验检测中心总工程师；公司海外项目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西标段第一地区经理部副总经理兼中心实验室主任。

截止 2010 年 2 月 11 日，张志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路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0-0-005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2 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张国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国栋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国栋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的议案》。

公司对张国栋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张志建先生个人简历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4

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兵团工一师一团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托洪台水电站施工员；乌鲁木齐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机械化施工公司克拉玛依市黄泉水库施工科长、技术科主任工程师；乌鲁木齐市基建中心建设工程总监；兵团建科院技术服务部引额济乌沙漠明渠衬砌 1 标工程实验室主任、施工科长；和田市隆鑫试验检测中心总工程师；公司海外项目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西标段第一地区经理部副总经理兼中心实验室主任。

截止 2010 年 2 月 11 日，张志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路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0-0-005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2 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张国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国栋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国栋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的议案》。

公司对张国栋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张志建先生个人简历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4

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兵团工一师一团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托洪台水电站施工员；乌鲁木齐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机械化施工公司克拉玛依市黄泉水库施工科长、技术科主任工程师；乌鲁木齐市基建中心建设工程总监；兵团建科院技术服务部引额济乌沙漠明渠衬砌 1 标工程实验室主任、施工科长；和田市隆鑫试验检测中心总工程师；公司海外项目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西标段第一地区经理部副总经理兼中心实验室主任。

截止 2010 年 2 月 11 日，张志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路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0-0-005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2 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张国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国栋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国栋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的议案》。

公司对张国栋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张志建先生个人简历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4

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兵团工一师一团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托洪台水电站施工员；乌鲁木齐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机械化施工公司克拉玛依市黄泉水库施工科长、技术科主任工程师；乌鲁木齐市基建中心建设工程总监；兵团建科院技术服务部引额济乌沙漠明渠衬砌 1 标工程实验室主任、施工科长；和田市隆鑫试验检测中心总工程师；公司海外项目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西标段第一地区经理部副总经理兼中心实验室主任。

截止 2010 年 2 月 11 日，张志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路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0-0-005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2 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张国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国栋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国栋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的议案》。

公司对张国栋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张志建先生个人简历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4

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兵团工一师一团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托洪台水电站施工员；乌鲁木齐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机械化施工公司克拉玛依市黄泉水库施工科长、技术科主任工程师；乌鲁木齐市基建中心建设工程总监；兵团建科院技术服务部引额济乌沙漠明渠衬砌 1 标工程实验室主任、施工科长；和田市隆鑫试验检测中心总工程师；公司海外项目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西标段第一地区经理部副总经理兼中心实验室主任。

截止 2010 年 2 月 11 日，张志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路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0-0-005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2 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张国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国栋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国栋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的议案》。

公司对张国栋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张志建先生个人简历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4

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兵团工一师一团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托洪台水电站施工员；乌鲁木齐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机械化施工公司克拉玛依市黄泉水库施工科长、技术科主任工程师；乌鲁木齐市基建中心建设工程总监；兵团建科院技术服务部引额济乌沙漠明渠衬砌 1 标工程实验室主任、施工科长；和田市隆鑫试验检测中心总工程师；公司海外项目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西标段第一地区经理部副总经理兼中心实验室主任。

截止 2010 年 2 月 11 日，张志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路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0-0-005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路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2 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张国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国栋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国栋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08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定价发行的方式，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 元。截止 2010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5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06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1,880,000.00 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10 京会兴验字第 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详见 2010 年 2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临 2010-005 号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甲方”，简称“川润动力”），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乙方”）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子公司川润动力已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万元）
年产 1.3 万吨余热发电设备生产扩建项目（水泥余热锅炉制造基地二期工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00515450000248	10,200
年产 1.5 万吨余热发电设备及压力容器生产改扩建项目（水泥余热锅炉制造基地一期工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22-101901040004365	14,988

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 2009 年 3 月 28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12 日

(一)复星平耀与北控高科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复星平耀受让北控高科持有的中生北控 24,506,143 股内资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方在中生北控注册资本中的出资及标的股份对应的相关权利、权益、义务、责任及风险,包括现有在中生北控的董事、监事和管理层职位以及相关推荐权等,随标的股份一并转让或转移给受让方(经由新一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3、转让双方同意,参照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972,777.44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4、受让方应当在以下条件完全满足后七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90%,即人民币 45,875,499.70 元(下称“首期款”):

(1) 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盖章并生效;
(2) 转让方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及为完成《股份转让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事项,均已取得其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或其他内部管理机构批准;
(3) 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转让方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有);
(4) 本次股份转让经中生北控股东大会批准;
(5) 中生北控股东大会特别大会和/或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中生北控分别向复星实业、北京控股定向增发 H 股,且该等增发亦获中国证监会有批准;
(6) 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股份转让协议》或其他最终协议项下交易的有效禁止或类似禁令;
(7) 中生北控未发生任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中生北控未以任何方式通过或实施利润分配;

(8) 转让方已经就上述首期款支付条件均已满足之事实向受让方出具了证明书且转让方的中国律师已经就上述首期款支付条件均已满足之事实向受让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以上所列首期款支付条件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但最后完成不得迟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中生北控决定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个工作日内)未完全满足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自该方通知之日起解除,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豁免或延期的。

5、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付清股份转让价款余额人民币 5,097,277.74 元。

6、转让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规定之支付的“首期款”到账之次日为标的股份的权益交割日(简称“权益交割日”)。自权益交割日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份权益归受让方享有。

7、转让各方同意,标的股份于权益交割日之前的有关股份权益归属如下:标的股份对应享有的中生北控 2009 年度股息归转让方享有。该等股息在中生北控依据生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后向受让方受让方名下,由受让方负责转付给转让方。

8、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审批和登记手续由中生北控和转让方负责办理,受让方须给予必要的配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下列条件完全满足使受让方成为持有标的股份的中生北控合法登记股东为准:

(1) 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审批和登记手续完成;
(2) 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中生北控出具的、含有《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股份转让内容的记载受让方为中生北控股东的新的股份名册。

9、《股份转让协议》于转让双方签署盖章时生效。

(复星实业与中生北控签订之《H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复星实业拟认购中生北控向其定向增发的 6,780,000 股 H 股,每股增发股份之认购价为港币 2.36 元(折合人民币约 2.08 元),复星实业本次认购股份价款共计港币 16,000,800 元。

2、中生北控定向增发 H 股及复星实业认购中生北控定向增发 H 股需满足下列优先条件:

以上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学军、陈黎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在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